

**停止趕絕露宿者 正面處理露宿者需要**  
**Every Street Sleeper is also a part of this society**

根據 2013 年 9 月 3 日深水埗區議會議程<sup>1</sup>，深水埗區議會討論露宿者問題，當日因為深水埗民政署及社署 2 位專員，均發表了「派免費飯引致減低露宿者脫離露宿的誘因」，顯示了政府對露宿問題的嚴重不理解，而當日有 5 位區議員提交了令人擔心的文件，當中鄭泳舜、陳偉明、黃達東、劉佩玉 4 位民建聯區議員，「提問露宿者的吸毒數字，查詢警方是否有相關打擊毒品行為」，另外，李祺逢議員提及「有地區綠化橋底受露宿者阻撓」及作出「地區圍網封橋」建議，2 份文件中並無提及具體安置政策，擔心深水埗區議會有趨勢準備要「趕走露宿者」。社協擔心，深水埗民政署及食環署，2012 年有掉棄深水埗天橋底 40 多位露宿者物品的先科，繼本年 8 月油尖旺區議會「渡船街圍網封橋」後，深水埗區議會 9 月開會討論露宿問題，是否要仿效油尖旺區議會的做法？

**油麻地封橋遠因**

2012 年 2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，推行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區工程，目的有二：

- ① 防止露宿者聚集
- ② 美化/綠化工程

根據油麻地區議會文件<sup>2</sup>第 8 頁，區議會動用 253 萬元作工程開支，全數用於鐵網封天橋底及放置 200 個石屎大花盆。當中並不包括露宿者安置政策。

(所以，並非如李祺逢議員文件(本年 8 月 8 日)「露宿者阻撓綠化」，而是「區議會阻撓露宿者露宿」，結果是 17 位露宿者已有 9 位”再露宿”到其他地方！

**政府不同部門過去數年多次採用『不人道手法』針對露宿者行為**

- 2013 年 8 月起，油麻地渡船街天橋底(駿發花園後面)，被民政署/地政署圍了鐵絲網
- 2009 年起，深水埗楓樹街球場看台(11:00PM - 7:00AM 被封鎖)
- 2012 年起，深水埗通州街球場(11:00PM - 7:00AM 被封鎖)
- 南昌街/通州街天橋底(2012 年 2 月 15 日)，食環署/民政署/警務署人員把 40 多位露宿者物品床舖被席，全部當廢物掉棄
- 2011 年晚上 8 時只在通州街公園 3 個涼亭內，灑水並加上有腐蝕性的臭粉，但亭外沒有卻沒有灑水

(社協懷疑政府部門暗地裏有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)

**回應「深水埗區議會」文件提及「露宿狀況」的提問**

根據 2013 年 9 月 3 日深水埗區議會議程<sup>3</sup>，深水埗區議會將討論露宿者問題，有深水埗區議員欲了解露宿成因、再露宿的緣由、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、安置露宿者困難等，其中，

- 有 4 位議員提及「露宿的吸毒百分比的問題」：從社署數字顯示露宿者中有約兩成為「懷

<sup>1</sup> HAD SSP DC/13/1/11/(4)I

<sup>2</sup>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/2013 號文件

<sup>3</sup> HAD SSP DC/13/1/11/(4)I

疑濫藥人士」，部份露宿者有其長期個人問題，需社工長期跟進，但社協認為「無論是否吸毒」，露宿者均有其住屋需要；

- 至於收到「市民投訴事」，現時深水埗區較隱蔽的露宿地點已被康文署/路政署/民政署等圍封，露宿者是無奈地露宿於較開揚的地方，社協想了解：深水埗區議會是否同意重開一些較隱蔽的露宿地點(如球場看台)？
- 有1位議員文件提及「圍網封橋」，社協認為若政府部門要趕走露宿者，需要先有安置政策，則政府(房屋署/民政署/社會署等)是否計劃好以中轉屋或公屋安置露宿者？

### 露宿者需要研究

社協於2012年12月完成「非領取綜援露宿者調查」，七成露宿者有住屋、就業、經濟需要，根據社署資料，露宿者中有40%為非領取綜援人士，其工資中位數為5000元，月入五千仍未能租住板間房，原因是租金約千五/按金千五/佣金七百/水電按各五百，合共近五千元，尚未計算上樓有水電費及購買傢電的開支、無窗有木虱，另外，52.4%為一年內再露宿人士，再露宿的主因是因為租金劇加及工作不穩定，而回流人士主要由中國及澳門，因在國內失去工作而回流本港，因長期離港而失去親友支援，露宿者的住屋問題需要政府積極關注。

表67. 露宿類型比較

	社協 (2010)		社協 (2012)	
	個案	百分比	個案	百分比
回流港人	41	35.3	18	17.5%
再露宿	56	48.3	54	52.4%
在職人士	45	38.8	67	65.1%
總計	116		103	

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」要求：

- (1) 若政府趕走露宿者，理應有「房屋安置政策」(單宿/中轉屋/公屋等)；
- (2) 建議在通州街天橋底建立露宿者設施，服務範圍包括：露宿者日間中心、為露宿及基層而設的廉價飯堂、露宿者單身人士宿舍(廉價)，區域可考慮現時通州街天橋底(現時建造業訓練局用地、玉石市場、臨時停車場等)，亦建議可考慮區議會1億元方案！
- (3) 立法會應立法保障露宿者權益；
- (4) 民政總署應復建2005年前的市區廉價單宿(430元月租)，居住年期為每年續期；
- (5) 要求跟進政府部門的「露宿者不友善政策」！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2013年9月25日